

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初试科目

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核地研院”）始建于 1959 年，是目前国内唯一以铀矿地质研究为主的多学科综合性科研单位，下设 8 个研究所（地质矿产研究所、遥感技术应用研究所、分析测试研究所、环境工程研究所、物化探研究所、仪器研究所、地热勘查开发研究所、科技信息研究所），并建有遥感信息与图像分析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3 个中核集团重点实验室和 2 个国际化技术联合中心（IAEA-CAEA 铀矿资源勘查技术联合中心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技术联合中心）。

核地研院是全国核地质科学研究中心，不仅拥有一支高学历、高职称、高素质的科技骨干队伍，而且拥有国际先进的科研设施设备。先后有 50 多人次分别获得国防科技工业“511”人才、李四光地质科学奖、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、中核集团“钱三强”奖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、部级中青年专家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荣誉称号。核地研院为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；通过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“三合一”管理体系认证；具有矿产资源评价、工程勘查、环境监测、分析测试和放射性仪器研发能力，在铀矿地质、遥感技术应用、放射性废物处置、物化探技术方法、仪器研制、分析测试与物质检测及应用技术等研究领域，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，先后获得国家、省部级奖 560 多项，与 40 多个国家、地区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了广泛友好的科技交流和双边合作关系。

核地研院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学科（博士、硕士）学位授权点和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二级学科（硕士）学位授权点。自 1982 年开始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，1987 年开始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，为我国核地质科技和管理培养了众多优秀人才。

核地研院有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工作学习条件，是青年人发挥聪明才智的理想场所，热忱欢迎有志青年报考我院攻读博士学位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面向全国招生。2021 年计划招收 5 名博士研究生。具体研究方向和考试科目设置见附件 1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2.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，或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。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招生体检要求。

4.须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信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报名手续

1.报名时间、地点。

核地研院博士生招生为每年一次；报名时间：2020年10月10日-2021年1月15日。

报名地点：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新科研楼310室（北京市9818信箱人教处）。

外地考生可函报，有关报考情况请与我院人教处联系，简章备索。外地考生函报，可在核地研院院网下载报名材料，报名材料送交或邮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-2021年1月15日，以实际收到报名材料日期为准，邮寄材料到达时间不能超过2021年1月15日（顺丰快递或EMS邮政快递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需真实可靠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人员需交纳200元报名费，一寸正面免冠照片3张，报考费送交或以邮政汇款形式交付，并在附言处注明“博士报考费”，不接收其它任何方式缴纳的报考费。

2.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院人教处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（需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盖章，应届硕士生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（2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信（内容可打印，签字需要手签）；

（3）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（复印件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，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（4）非应届生须提交本科和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彩色复印件1份；应届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。原件在参加考试、复试、入学时查验；

（5）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（需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，应届硕士生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（6）身份证复印件。原件在参加考试、复试、入学时查验。

3.我院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，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。

四、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

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初试为笔试，外国语听力、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。

初试考试科目见附表 1，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试时间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—3 月 19 日，考试地点在我院科研实验楼；复试时间于初试后另行安排。

五、录取

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、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初试和复试成绩）、硕士（本科）阶段的学习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、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，其中政审、体检不合格或初试、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、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。

七、其它

我院招收的博士生学制为三年，暂不收学费。博士生在学期间，有助学金资助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有科研项目支撑。

我院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为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，毕业后“双向选择”就业。

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，以新政策为准。我院将做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八、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 9818 信箱 邮编：100029

院网址：<http://www.briug.cn>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姚老师

招生咨询电话：010-64960412，010 - 64960457

E-mail: georsk@163.com

传真：010 - 64917143

附件 1：2021 年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初试科目.doc

附件 2：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

附件 3：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

附件 4：专家推荐书